

证券代码：300232

证券简称：洲明科技

公告编号：2019-111

债券代码：123016

债券简称：洲明转债

##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网络舆论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洲明科技”）关注到网上流传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林洺锋先生相关舆论，本公司高度关注上述情况，现说明如下：

#### 一、传闻情况

2019年7月31日，北京蓝色韬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色韬略”）在其于财富号网站注册的账户“市值研究院”中发布标题为“实名举报洲明科技（含高管）及实控人林洺锋违法违规事项的声明”的文章，声称其已经通过电子邮件、网络登记及邮寄送达的方式，实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举报洲明科技（含高管）及实际控制人林洺锋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 二、澄清声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公司一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上市以来每年度均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洺锋先生承诺，经其自查，一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 三、其他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自然人、法人的名誉权受到法律保护，任何捏造事实、恶意中伤的行为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正告蓝色韬略立即删除其发布的不实言论，消除由

此造成的不良影响，向本公司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因恶意发布造谣信息给本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公司将会密切关注后续舆情，对于恶意造谣、攻击、诽谤等侵害公司名誉权、扰乱证券市场秩序的行为，将会采取司法手段并报请国家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 **四、必要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